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0年10月22日會議
2010至11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律政司司長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各位委員：

多謝委員會給我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介紹律政司來年的政策措施。

2. 去年在介紹律政司的政策措施時，我曾預期律政司工作在質及量方面會更加複雜及繁重，而這個趨勢會繼續下去。這確實是我們去年的經驗。我們向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以及進行訴訟及檢控的案件數目，均持續增加。部分法律意見及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相當複雜，而且觸及新的法律範疇。在草擬法例方面，除持續進行的草擬工作外，我們還透過改善法例資料的設計編排及提高法例的清晰度，致力讓各界可以更方便快捷地查閱法例，同時，我們亦已展開有關設立新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工作。過去一年部門各科的工作都非常繁忙，我預期來年的情況也不遑多讓。

3. 就我們來年的工作詳情，已經在相關的委員會文件中闡述。我會先向各委員介紹將於來年展開的兩項新措施。

4. 首先，我們會依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致力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過去數年，我們按照《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7份補充協議，協助法律專業更容易進入內地的服務市場。來年，我們會集中抓緊《框架協議》所帶來的契機，這份協議的整體目標，是通過加強粵港政府機關及兩地法律專業服務機構的合作，以促進貿易投資，而這必然會帶來法律服務和支援方面的需求。我們會致力強化與廣東省對

口機關在法律事務上的現行溝通機制、為香港律師爭取新的機會，讓他們更容易進入廣東省的法律服務市場，以及便利兩地辦理文書公證的事宜。

5. 另一項新措施是提交條例草案，以設立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並訂明以電子和印文本形式發布的經編訂法例同具法律效力。《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剛於(10月20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期望與立法會議員緊密合作，確保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

6. 現在我會扼要介紹我們在來年持續推行的一些措施。

7. 律政司其中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是推動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法案委員會在審議《仲裁條例草案》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我們希望該條例草案能夠早日獲得通過，為香港訂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為基礎的新仲裁制度，吸引更多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

8. 在我們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仲裁樞紐的地位之際，調解服務正在香港植根。由我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於今年2月發表多項建議，以諮詢公眾。這些建議涵蓋規管和評審資格、公眾教育和立法等多個重要範疇。對於公眾的積極回應，我們感到十分鼓舞。為協助律政司落實該些建議，我們將會設立一個調解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會研究及建議如何落實在諮詢期間獲得支持的建議，以及就諮詢期間引起爭論或分歧的建議，進行審議和討論。與此同時，專責小組亦會協助落實經修訂或不經修訂的建議。在專責小組的協助下，預計來年我們會—

- 在顧及調解的整體發展下，制定擬議調解法例的細節
- 與持份者合作，跟進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的發展
- 與相關各方合作，尋求在不同界別推行調解試驗計劃的機會

- 與調解服務提供者、專業團體、社區組織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展開工作小組建議的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9. 我感謝委員會支持在律政司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以協助落實這項重要而有意義的措施。我們打算於 2011 年年中向委員會詳細匯報工作進展。

10. 為了協助我們應付工作量方面帶來的挑戰，我們必須提升專業水平和改進辦事方式。對於政府律師職系的同事所肩負的重要職責，我們亦需要適當地予以肯定。刑事檢控科在本年初制定並實施一項措施，以加強該科在提供法律指引方面的能力。這個名為 FAST 的制度改善了該科在提供法律指引方面的回應時間，並令該科的人力資源得到更妥善的運用。來年我們會繼續爭取機會提高工作效率。

11. 雖然我們會繼續加強政府律師職系各級人員的培訓課程，但無可否認，我們的工作性質多年來不斷轉變。無論就工作範圍或工作複雜程度而言，他們的職務和職責都有所增加。隨着要求提供法律意見的個案數目不斷增加，而且有關法律意見往往須在緊迫的時間內提供，個別律師的負擔非常沈重。正如我較早時解釋，他們須處理的事宜，範圍日趨廣闊，而且以往未曾涉及的法律問題也時有出現。基於這些發展，現時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處理的部分職能，就複雜程度和多樣性而言，已經超越他們專業等級一向處理的層次，這些職能其實已跟法律部門中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首長級人員的職能不相伯仲。我們已在司內進行檢討，並認為有充份理據支持在律政司開設一個級別為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以及開設多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職位，並同時刪除相同數目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作抵銷。我們會在 11 月的委員會會議就有關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12. 檢控服務是律政司與市民有直接接觸的一個工作範疇。過去數年，市民對司法工作日益關注。目前，我們是根據《罪行受害者約章》保障罪行的受害者的權益。該約章訂明罪行的受害者從刑事審判制度的執法機關及其他團體所能得到的服務標準。罪行受害者如對所受對待、所得資料或當局的決定，例如不提出檢控的決定，或不就一項無罪裁決提出上訴或不提出覆核刑罰的決定，有不滿而有投訴，可向律政司提出。刑事檢控科現正檢討該科處理投訴的政策，以提高處理公眾投訴的透明度。我們預期，日後所有投訴的登記工作將由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集中處理，而每宗投訴將由一名獨立律師調查。此外，負責處理投訴的組別還會收集和 분석 公眾及／或受害者作出的回應和提議，並會向刑事檢控專員提出適當的建議，以期改進刑事司法工作。

13. 律政司其他持續推行的措施已經在相關的委員會文件中闡述。我和同事很樂意回答各位委員提出的問題。